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敏媛
電話：(02)7736-7735
電子信箱：chiouminyuan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30039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、第三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設置要點 (A09000000E_11300392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392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3925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0039259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30039259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「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4月11日檔企字第1130012149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4.18



1130050828